

(负责妇女来信来访来电等信访事项) 信息表

序号	6.2
名称	负责妇女来信来访来电等信访事项
法定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（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，2018年11月2日通过） 2. 《天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（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通过，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） 3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41号） 4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52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权益部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权益部
运行流程	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，依法、及时、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，登记、受理与告知、自办与交办、转送、通报信访事项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依据有关规定，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，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，妇联组织不予受理。
监督方式	<p>邮箱：flqyb@tjbh.gov.cn</p> <p>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2号楼358</p> <p>电话：66897548</p>